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7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名顯
訴訟代理人　岳世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會計師懲戒委員會間會計師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復未據提出上訴理由，有待補正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李明益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